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原上易字第7號

上　訴　人　蘇則建
訴訟代理人　林秉嶔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蘇惠菁(即蘇則義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徐瑞晃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再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上訴人部分：

一、上訴人於原審主張：

(一)兩造及訴外人宋蘇麗嬌、蘇則昌、唐蘇美玉、蘇泰山、蘇泰麗、蘇玉蘭、蘇玉花、史泰雄、張淑雅、張淑梅、張信福等13人均為被繼承人蘇加裕之繼承人，蘇加裕於民國71年12月26日死亡時所遺坐落臺東縣○○鄉○○段○○○○號土地（重測前為○○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由全體繼承人繼承並公同共有。詎被上訴人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擅自於73年5月23日以繼承為登記原因將系爭土地登記為其所有(下稱系爭繼承登記)。嗣上訴人於107年1月26日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塗銷系爭繼承登記，並將系爭土地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8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下稱前案)審理，惟因上訴人未能舉證上情而獲敗訴判決，並因上訴人未提起上訴而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

(二)被上訴人於108年間另主張被上訴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並建屋使用，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土地上之房屋並返還系爭土地，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東原簡字第45號拆屋還地事件(下稱第45號事件)審理時，上訴人始發現有下列未經前案判決斟

酌之證物：

1.上訴人於108年12月20日向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查詢上訴人初次印鑑登記及歷次變更印鑑登記之期日，經該所以000年00月00日〇〇〇〇字第0000000000號函(即聲證2，下稱系爭函文)函復：「查台端於87年12月14日登記印鑑，於88年4月21日、103年7月2日及108年3月11日變更印鑑。」等語，可知被上訴人為系爭繼承登記前，上訴人未曾向戶政事務所為印鑑之申請，而系爭土地既為被繼承人蘇加裕之遺產，被上訴人欲以繼承為登記原因登記為系爭土地唯一之所有權人，自應經其他繼承人同意並附具其印鑑證明始得申辦，然上訴人既於87年12月14日始初次登記印鑑，被上訴人於申辦系爭繼承登記時自無可能取得上訴人之印鑑，是被上訴人於前案主張獲全體繼承人交付印鑑證明等供其辦理系爭繼承登記，自非屬實。系爭函文要屬前案確定判決未經斟酌之證物，且倘經法院斟酌後上訴人即可受較有利之裁判，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之規定。

2.又證人即繼承人唐蘇美玉於第45號事件審理中，曾於108年12月19日到庭證稱：未曾交付身分證、印章予蘇則義辦理系爭繼承登記等語。此情不僅與前案證人即繼承人蘇則昌、蘇泰麗證述情節相符，亦可證明被上訴人主張並非事實。另按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是否聲請調查證據，端視訴訟進行程度與法官指揮而定，上訴人因已於前案聲請訊問證人蘇則昌、蘇泰麗，致未重複聲請訊問證人唐蘇美玉，而前案既認證人蘇則昌、蘇泰麗證述情節不可採，本得闡明上訴人聲請或依職權通知證人唐蘇美玉到庭作證，從而上訴人於前案雖已知證人唐蘇美玉存在而未聲請調查，但在前案未充分闡明之情況下，未使用證人唐蘇美玉之不利益實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上訴人自得以發現證人唐蘇美玉為由，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提起再審之訴。

(三)並聲明：1.原確定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將系爭繼承登記塗銷，並將系爭土地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

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於本院補充陳述略以：

(一)前案法官和訴訟代理人(為律師)均不知可向戶政機關函詢印鑑登記申辦資料，難以期待上訴人在前案訴訟程序已知悉印鑑登記申辦資料之存在：

1.前案法官僅詢問：「上訴人之身分證、印鑑證明、印鑑章等有無遺失或交予他人」，而前案訴訟代理人亦僅對此回復：「針對上訴人身分證及印章是否遺失部分，經確認應該是沒有」，均僅針對有無遺失或交予他人部分進行討論，並未提及上訴人初次印鑑登記及歷次變更印鑑發記之相關申辦資料之命題，何來已受充分程序保障之有？對照詢問證人蘇則昌和蘇泰麗時，亦僅詢問：「民國73年間有無提供身分證、印鑑章、印鑑證明與被告辦理分割繼承？」、「你的身分證、印鑑章或印鑑證明是否曾不見或遺失？」等語，可見在前案法官的訴訟指揮下，爭點僅限於身分證件有無遺失或交予他人，自始至終對於全體繼承人有無申請印鑑證明一事置若罔聞。因此，原判決理由稱：復經前案法官闡明應確認其印鑑證明申請情形等語，既未提及印鑑申請情形，亦未達闡明之程度，有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26號民事判決意旨，自難以期待前案訴訟代理人另就有無申請印鑑證明進行辯論。

2.何況證人蘇則昌和蘇泰麗對前案法官上述提問均回覆：「民國73年間我沒有把我的身分證、印鑑章或印鑑證明交給被告」、「我沒有給別人，都是我自己保管」、「我沒有在73年間將身分證、印鑑章或印鑑證明交給被告辦理過戶事宜」、「均由我自己保管。...印章也沒有遺失過。我沒有辦過印鑑登記」等語，已證明相關繼承人在73年時並未將身分證件交給被上訴人之事實，故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前案訴訟代理人會另外再提出有無申請印鑑證明之爭點。事實上在前案原審法官的指揮訴訟下，即使上訴人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最後亦難逃原審法官突襲之命運，不但逕自推翻證人關於有無遺失或交予他人證詞之證明力，也未曾就有無申請印鑑證

明之疑義，令當事人進行充分之辯論與攻防。

3.如果連具有法律專業的前案法官和訴訟代理人都不知道可向戶政機關查詢，如何能夠期待上訴人已知悉相關證物存在於戶政機關，並得透過自行查詢或聲請法院調查呢？且前案法官在審理過程中，亦僅依職權函詢地政機關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之資料，可見前案法官確實不知道可以從戶政機關調取印鑑資料，來證明證人蘇則昌和蘇泰麗所言非虛。原判決理由認：上訴人於前案已知悉其印鑑登記相關申辦(或未申辦)資料等證物，已存在於戶政機關，並得透過自行查詢或聲請法院調查而使用該證物等語，其推論不但欠缺依據，更高估上訴人之能力，顯有不當。

4.上訴人學經歷有限，長期在部落生活，對於土地登記、遺產分割、訴訟救濟和法律扶助等，毫無所悉，在分割遺產事件處理遺產分割問題，只能依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當時蘇則義未經同意辦理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之事尚未東窗事發，加上登記遺產範圍包括臺東縣○○鄉○○村○○○街○○○巷○○弄○○號房屋即坐落在系爭土地上，且系爭土地實際所有人、所涉買賣行為及上訴人搭建房屋的性質等，法律關係複雜，原判決認上訴人應積極主張系爭土地列入分配或追加請求返還遺產等語，是過度高估上訴人的能力。

5.上訴人在前案並不知可向戶政機關申請印鑑證明資料，兩造亦未將全體繼承人有無申請印鑑證明列入爭點，因此對聲證2之系爭函文毫無所悉，自無可能將已存在並已知悉而得提出之證物全部提出。

6.綜上所述，上訴人於前案未受充分之程序保障，且對於印鑑登記資料已於戶政機關乙事亦毫無所悉，所提新事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未經斟酌之證物」之要件。

(二)原判決理由稱無從以系爭函文為上訴人有利之判決，其推論違背論理法則，顯不適當：

1.一旦認為系爭函文屬前案未經斟酌之證物，而開啟再審程序，至少可證明證人蘇則昌、蘇泰麗表示其未曾交付身分證件

及印章供被上訴人辦理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證詞，應屬可信，即可推翻前案確定判決認定之基礎。

2.無論被上訴人係以其個人或全體繼承人名義申請，其他繼承人均為登記義務人，依法均應提出其他繼承人之印鑑證明。因此，即可藉由確認全體繼承人有無申辦印鑑證明之事實，反推被上訴人於73年辦理移轉登記系爭土地之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換句話說，既然上訴人、證人蘇則昌、蘇泰麗以及第45號事件案證人唐蘇美玉均表示當時並未申請印鑑證明，而開啟再審後只要函詢戶政機關上述人等申辦印鑑證明之資料，即可證明上訴人所言非虛，被上訴人73年辦理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違法無效，自得為上訴人有利之判決。

(三)並聲明：

1.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8號判決)均廢棄。

2.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於73年5月23日以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

3.再審及前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貳、被上訴人方面：

一、被上訴人答辯則以：

(一)系爭函文雖載明上訴人於87年12月14日登記印鑑，然此係因戶政事務所並未保存所有戶籍資料，故始函復現存可查之上訴人登記印鑑時間為87年12月14日，然並非在此之前上訴人未曾登記印鑑，否則上訴人於87年12月14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登記或設定地上權，豈非皆為偽造文書。

(二)上訴人主張前案已聲請訊問證人蘇則昌、蘇泰麗，故在前案未重複聲請訊問證人唐蘇美玉。然證人唐蘇美玉於第45號事件之證述內容，既與證人蘇則昌、蘇泰麗於前案證述內容相同，而證人蘇則昌、蘇泰麗之證述既為前案所不採，是證人唐蘇美玉自非前案未經斟酌之證物。況上訴人於前案既已知悉證人唐蘇美玉之存在，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實已逾30日

之不變期間。

(三)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二、被上訴人於本院補充陳述略以：

(一)再審被告蘇則義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0年3月19日死亡，原審法院於110年7月6日裁定命蘇惠菁承受訴訟，係承受被繼承人蘇則義在第一審之訴訟，蘇惠菁並非當然成為第二審之被上訴人。上訴人於110年4月1日以蘇則義為被上訴人提起上訴，惟蘇則義已於110年3月19日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上訴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蘇則義提起上訴，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二)系爭函文及證人唐蘇美玉，均係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證物之規定。縱使如上訴人所稱證人亦得認為是證物，證人唐蘇美玉亦不屬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其據以提起再審之訴，自非合法。

(三)系爭函文雖記載上訴人於87年12月14日登記印鑑之事實，惟上訴人辦理印鑑登記相關資料，在前審判決時已屬存在於戶政機關之證物，系爭函文僅係戶政機關對於上訴人之洽詢上開證物存在之書面告知，而非證物本身，亦經原審判決闡述綦詳。上訴人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於法自有未合。

(四)依內政部於109年8月27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263820號函覆原審法院說明二所載：「依69年1月23日修正發布土地登記規則第26條及第37條規定，因繼承或遺贈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之，並免附印鑑證明。...又查被繼承人如未以遺囑指定，經繼承人全體申請登記，分別承繼遺產土地為各繼承人單獨所有時，以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繼承人既於申請登記時同意遺產分割之表示，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據此足以證明蘇則義於73年間申辦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無須提出印鑑證明。系爭函文載明上訴人初次印鑑登記日期為87年12月14日，資為上訴人未同意蘇則義辦理系爭土地繼承登記之佐證，顯非可採。

(五)依證人唐蘇美玉於第45號事件審理中證稱：「(問：蘇則義辦理登記時，有無跟你講？)我二嫂有跟我說瓦房要蓋樓房，是我二嫂辦的。」顯然蘇則義之配偶已告知唐蘇美玉將辦理土地登記事宜，唐蘇美玉已同意由其辦理登記。被上訴人既已先徵得其他繼承人之同意，再辦理繼承登記，其辦理系爭土地繼承登記，自無不法。

(六)並聲明：上訴駁回，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3條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對再審被告蘇則義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原審於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於3月12日宣判，嗣蘇則義於同年3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上訴人之事實，有原審卷及蘇則義之戶籍謄本(見原審卷第190、199、200頁)可按。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即同年4月1日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頁民事上訴狀)，依前揭說明，此時訴訟程序為當然停止，嗣原審於110年7月6日裁定蘇惠菁為蘇則義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見原審卷第201頁裁定)，則蘇惠菁就本件第二審訴訟即為蘇則義之承受訴訟人，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並無不合法，先此敘明。

二、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均有明定。上訴人主張其於108年12月間向臺東戶政事務所查詢其印鑑申請記錄，經臺東戶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回覆上訴人，上訴人於108年12月26日收受系爭函文送達而知悉上情；另證人唐蘇美玉於另案108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證稱其並未交付身分證、印章給被上訴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上訴人於上揭期日始知證人唐蘇美玉之存在等語，並有系爭函文及證人唐蘇美玉於第45

號事件之言詞辯論筆錄可按，則上訴人知悉系爭函文及證人唐蘇美玉之時間，距上訴人於109年1月15日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原審卷第6頁民事聲請再審狀戳章)，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

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005號、32年上字第1247號判例參照)。且必以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時，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又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728號裁定、98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102年度台上字第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所稱之證物，不以證明在前訴訟程序所主張之事實者為限，苟為當事人得在前訴訟程序主張以為新攻擊防禦方法之事實，皆得以該證物證之(司法院36年院解字第3584號解釋意旨參照)。又該款所謂證物，專指物證而言，不包含人證在內，故發見新證人不足為再審理由(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696號判例參照)。

四、上訴人主張於原確定判決後發現系爭函文及證人唐蘇美玉，為原確定判決未經斟酌之證物，如經斟酌其可受較有利之裁判，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系爭函文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指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

1.查前案即原審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8號事件係於107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於同年11月28日宣判，有前案卷宗在卷可按。系爭函文係前案原審判決確定後，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對於上訴人108年12月20日書面詢問有關上訴人於初次印鑑登記及各次變更印鑑登記之期日一事，以書面所為之答覆，有系爭函文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23頁)，則系爭函文本身於前案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依前揭說明，已難認系爭函文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指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

2.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函文可證明於原確定判決時上訴人並未辦理印鑑登記之事實等語。按大法官釋字第355號解釋文稱：「至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存在之證物，雖不得據為再審理由，但該證物所得證明之事實，是否受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則應依個案情形定之，併予說明。」解釋理由則稱：「...至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存在之證物，雖不得據為再審理由，但該證物所得證明之事實，是否受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則應依個案情形定之。若證物係依據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而製作者，該製作之證物得否認為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乃為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之見解問題，均併說明。」等語，明確指出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結後始存在之證物，不得據為再審理由，僅該證物所得證明之事實，是否受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應依個案情形定之。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函文可證明在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上訴人未辦理印鑑登記之事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新證據，屬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等語，依上開說明，仍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至明。

3.參以前案準備程序中，法官訊問有關上訴人之身分證、印鑑證明、印鑑章等有無遺失或交予他人一事，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陳明：此部分確認後再陳報，但上訴人可以確認的是沒有同意分割系爭土地等語，但之後並未對上揭問題為任何陳報或聲請調查證據，僅於另次庭期陳稱：「針對原告身分證

及印章是否遺失部分，經確認應該是沒有。」等語(詳見前案原審卷第87頁背面至第122頁)；嗣於言詞辯論時，經審判長問：土地如未經全體繼承人用印，無法分割，上訴人有無另外提告？對於證人所述有何意見等語，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僅表示不排除有偽造文書等語(見前案原審卷第137頁)，可見於前案訴訟中，原審已經多次就上訴人有無提出印鑑章供辦理系爭繼承登記之訴訟關係事實，加以闡明；且依一般社會通念，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係供辦理重要事項例如不動產交易等之用，客觀上亦非不知有無該證物或不能查詢戶政機關有無辦理印鑑登記或申請印鑑證明之理，依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函文記載，上訴人於87年間辦理登記印鑑，於88年、103年、108年間均有變更印鑑等語，已難認為上訴人於前案訴訟時(即107年間)仍不知或不了解可向戶政機關查詢其有無辦理印鑑登記、有無交付印鑑證明之事實，上訴人空言主張前案法官或律師均不知可向戶政機關函詢印鑑登記申辦資料、證人蘇則昌、蘇泰麗已證明相關繼承人未將身分證件交付被上訴人，難以期待前案訴訟代理人會另外提出有無申請印鑑證明云云，實非可採。

4.再者，蘇則義於73年間申辦系爭繼承登記之相關資料，因逾保存年限而業已銷毀等情，有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000年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證(見原審卷第42頁)，則蘇則義辦理系爭繼承登記時，究以其個人或全體繼承人名義申請、有無提出其他繼承人之印鑑證明等情，已屬難明。另依內政部109年8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820號函稱：「貴院所詢繼承人於民國73年間申辦土地繼承登記，倘被繼承人之全部繼承人均無人拋棄，是否檢附印鑑證明一事，依69年1月23日修正發布土地登記規則第26條及第37條規定，因繼承或遺贈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之，並免附印鑑證明。有關申請繼承登記應提出之文件，依上開規則第42條規定辦理。又查被繼承人如未以遺囑指定，經繼承人全體申請登記，分別承繼遺產土地為各繼承人單

獨所有時，以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繼承人既於申請登記時同意遺產分割之表示，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見原審卷第142頁)，則關於系爭繼承登記時有無上訴人或其他繼承人之印鑑證明一節，亦即縱認系爭函文屬前案未經斟酌之證物，亦不足以為有利上訴人之判決，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但書規定之證物須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之要件不合。

(二)證人唐蘇美玉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指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專指物證而言，不包含人證在內，故發見新證人不足為再審理由，已說明如上，上訴人主張證人唐蘇美玉為上開規定所指之未經斟酌之證物，自非可採。至於上訴人所提出之證人唐蘇美玉於第45號事件原審言詞辯論筆錄中所證稱其並未交付身分證、印章予被上訴人辦理系爭繼承登記等語(見聲證3之第45號事件言詞辯論筆錄)，為前審判決後才存在之證人之供述證據，核屬人證性質，依前揭說明，亦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不合。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並將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為無理由，原審以上訴人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自非可採，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原審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予以論駁，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珮綾